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張瑞芳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30164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8月5日召開「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條文修正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曾處長仁隆、邱委員景升、謝委員政穎、吳委員龍斌、王委員源鍾、賴專員丞鴻、黃技士文讚、蔡技士耀慶、胡技士順益、王技士怡盛、孫技士麗玲、倪技士淑真、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代理縣長 陳志清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9月1日
文	第 444 號

抄：z-mail 冬頌

9/1 秘書王麗花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規範條文修正第一次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8月5日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處長仁隆

紀錄：張瑞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以下述原則修正並參考其他縣市如台中市、台北市及營建署淡海新市鎮計畫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研提修正要點後再提會討論。

修正原則如下：

(一)建築物本體：1. 建築物本體以不破壞四周環境景觀為原則。

2. 建築物應與道路設施或不同空間配合原則。

(二)公共開放空間：公共開放空間應與週邊建築物與道路設施配合為原則。

(三)植栽綠化：1. 「參考數種」刪除並參考建築法相關規定對綠化之規定以原則性條文為主。

2. 都市計畫書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規範條文修正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B 棟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仁隆

記錄：張瑞芳

四、出席、列席人員：

專案小組委員	簽名	專案小組委員	簽名
邱委員景升	邱景升	吳委員龍斌	吳龍斌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王委員源鍾	
列席單位	簽名	列席單位	簽名
賴專員丞鴻		倪技士淑真	
黃技士文讚		社團法人南投縣 建築師公會	林修濤
蔡技士耀慶			
胡技士順益		本府行政處	
王科員怡盛		本府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孫技士麗玲	孫麗玲	本府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張美紅 張瑞芳